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名实药业股东终止股权转让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受让方”）于2024年9月3日收到武汉名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实药业”）相关股东谈运良、王中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方”）的通知函：因转让方自身原因，转让方决定单方面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，解除双方于2024年2月28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承诺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已收到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权转让事项背景

本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武汉名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%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现金人民币1.4135亿元的对价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名实药业55%股权，该事项在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。收购事项详见《关于收购武汉名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本公司已根据协议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预付款/首付款合计4240.5万元。

二、收到通知函主要内容

1. 转让方因故单方面终止与受让方的股权转让事项，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2.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自本通知到达之日起解除，转让方承诺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已收到的股份转让首付款合计4240.5万元。
3.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项下的股份尚未完成交割，协议解除后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，转让方按承诺期限退还股份转让首付款。

三、后续措施

鉴于转让方因故单方提出终止协议请求，收购事项已无法继续实施。一方面，本公司督促转让方尽快返还股份转让首付款；另一方面，本公司将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应条款，双方协商解决解除协议后续事项。本次股权收购终止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与名实药业的业务层面合作。

四、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名实药业尚未完成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尚未完成交割，转让方已承诺原路退还已收到的股份转让首付款。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本公司将继续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，谋求更多的发展机会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5日